

河池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预〔2017〕5号

河池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市本级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市本级 2017 年部门预算已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经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7 年部门预算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组织收入，确保完成各项收入预算

各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征收，积极组织本部门各项收入，并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二、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一经批准，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作调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项目、科目和数额执行；加快支出进

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的使用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结余资金；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对基本支出，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提高标准。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公用经费、各类社保经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基本支出项目财政拨款不随人员增减而变化，各单位要努力控制好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开支，在预算额度内统筹安排好各项支出。

对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使用范围，资金的使用要与项目开展情况挂钩；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对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要严格执行以收定支。原则上收入达到定额统筹后方可申请，并严格按照预算项目使用。当年收入未完成年初预算的，将相应调减年初支出预算；当年收入超过年初预算的，原则上不予安排支出，特殊情况按调整预算程序办理。

三、坚持勤俭节约，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我区、市有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四、推进预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外，各部门、单位要根据中央、自治区及我市有关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本通知下达 20 个日内，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017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等，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为推进预算公开工作，建议各部门于 2 月 10 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开相关内容。

五、其他事项

（一）各部门在收到我局下达部门预算文件的同时，请及时到归口部门预算管理科领取“e 财”部门预算软件“二下”数据，认真核对下发数据与批复简表是否一致，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同时请自行打印 2017 年部门预算输出明细表，并注意做好数据备份存档工作。

（二）各部门应在我局下达部门预算之日起 15 日内下达所属各单位的预算，同时抄送我局归口部门预算管理科备案。对下达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要严格按照我局下达各部门的部门预算实行，不得随意调整、挤占、截留。

附件：1. 河池市本级 2017 年部门预算批复简表（总表不发各部门）

2. 收支预算总表
3. 收入预算总表
4. 支出预算总表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0. “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财经委，市审计局；本局各部门预算管理科、
监督科、非税局。

河池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2月3日印发